

股票代碼：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討論事項	04
肆、臨時動議	0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0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7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 擬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三) 為使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櫃要求，必須降低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不超過其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3 年 6 月 27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06 年 6 月 27 日
募 集 原 因		辦公室裝潢工程、購置辦公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複 核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元整
	發 行 及 轉 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投資，以增進本公司營運績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依市場狀況訂定之。
2. 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並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帶來之營運效益，且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接透過其協助，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及協助新產品開發技術與行銷推廣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預計效益：

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並投入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投入專案研發及專案投資，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所需。

(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皆為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

(四)本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其未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故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

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明細如下：

董事	擬提請解除之兼任職務
許金龍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使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櫃要求，必須降低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不超過其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美術館)未來上市櫃申請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其中「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

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故擬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使樂陞美術館符合上櫃掛牌之規定：

(一)進行樂陞美術館釋股，總數將不高於 5,000,000 股，釋股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上下游客戶或廠商或其他特定人為原則；釋股價格視樂陞美術館獲利情形及當時市場行情而定，且不得低於樂陞美術館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二)基於子公司樂陞美術館未來因營運需求而有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將放棄全部或部份現金增資認股權利，以期降低本公司對樂陞美術館之持股比例。其發行價格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除依法保留 10%由樂陞美術館員工認購外，本公司未來所放棄之持股擬授權樂陞美術館董事會洽特定人，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上下游客戶或廠商或其他對樂陞美術館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對象為原則。

(三)考量子公司樂陞美術館長期發展所需，並整合業務資源，提升市場競爭力，樂陞美術館擬透過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進行併購或股份轉換，本公司將全數放棄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由併購或股份轉換對象認購，以達降低持股之目標。

二、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上述相關事宜，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批發業務。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零售業務。
- (四)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及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中之會議服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及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或簽名為憑。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附錄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依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7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金龍	255,980	0.39%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林蓓心	6,250,031	9.52%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謝東波		
董事	張書泓	335,657	0.51%
獨立董事	李永萍	0	0%
獨立董事	陳文茜	0	0%
獨立董事	尹啟銘	0	0%
合 計		6,841,668	10.42%
監察人	陳國華	0	0%
監察人	許飛龍	675,473	1.03%
監察人	許仁慈	0	0%
合 計		675,473	1.03%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6,454,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5,645,413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251,633股。(註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25,163股。(註3)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